附件1

2024年新生杯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承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足球协会

2024年3月

2024年新生杯足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二、承办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足球协会

**三、参赛单位及参赛队**

（一）本科各学院、研究生院。各参赛队须以所在学院为球队名称，队员应全部为本学院学生。

（二）运动员人数不足的学院可申请与其他学院联合组队参赛。

**四、比赛分组**

比赛设男子组、女子组

**五、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4年3月28日起，每周四下午及晚间，每周六、日全天

（二）比赛地点

首义校区南运场、南湖校区环湖体育场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于2023年秋季学期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在籍、在校、在读的本科一年级生、研究生一年级生。

2.凡在本科一年级期间变更修读专业的学生可在当年的新生杯赛事中自行选择代表原学院或变更专业后所在学院参赛。

3.研究生运动员可自行选择代表其所属学院或研究生院参加比赛。

（二）各参赛队队员均应为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

（三）参赛队员需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商业医疗险和武汉市大学生医疗险。（参赛队员需另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本届比赛男子组、女子组均采取六人制。

（二）比赛办法

男子组全部球队分为4个小组，女子组全部球队为1个小组。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内单循环积分赛；第二阶段由男子组各小组前两名交叉赛、女子组进行双循环赛，决出名次。

（三）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

每场比赛获胜球队得3分，负队得0分，战平则两队各得1分；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公平竞赛积分：单场比赛内一张黄牌减1分，两黄变一红减3分，直接被出示红牌减4分，一张黄牌加一张直接红牌减5分）；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淘汰赛决定胜负办法

规定比赛时间内胜者晋级，平局则直接进入点球决胜。点球决胜中每队各踢5轮罚球点球，并遵循如下规定：

·在双方球队各完成5次罚球前，如果一队进球数已经超过另一队罚满5次可能的进球数，则不再继续罚球。

·在双方球队踢完5次罚球点球后，如果比分相同，则继续罚球，直到出现罚完相同次数时，一队比另一队多进一球为止。

**八、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时长

各组别全场比赛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二）关于界外球、球门球的规则

1.发界外球程序：

·球应放定在球离开比赛场地最近的边线上;

·只有发球队员可以位于场外;

·所有对方队员应距踢界外球的边线上的地点至少5米；

·发球队员不可助跑；

当球被踢且明显移动时，即为比赛恢复。

2.发球门球程序：

·由守方守门员在罚球区内任何一点将球掷出或释放；

·当球被掷出或释放且明显移动时，即为比赛恢复；

·当发球方准备好恢复比赛或裁判员示意发球方准备好恢复比赛时，应在4秒内将球发出，恢复比赛；

·对方队员应处在罚球区外，直至比赛恢复。

（三）换人

各组别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6名，替补运动员9名。在一场比赛中的替换次数不限。无论比赛进行还是比赛停止，可以在任何时刻进行替换，暂停时除外。替补队员替换场上队员，遵循下列程序：

·被替换下场的场上队员从本方替换区离场；

·被替换下场的场上队员离场无需经裁判员同意；

·替补队员进入场地无需经裁判员同意；

·只有被替换下场的场上队员离开场地，替补队员才能进入场地；

·替补队员从本方替换区进入场地；

·从此刻起，替补队员成为场上队员，被替换的场上队员成为替补队员；

·在特定的情况下，替换请求可以被拒绝，如替补队员装备不整；

·替补队员未完成替换程序前，不得以踢界外球、罚球点球、任意球、角球或掷球门球等方式恢复比赛，或参与坠球；

·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再次参加比赛；

·所有替补队员，无论是否上场参与比赛，裁判员均可对其行使职权。

（四）凡未在本《竞赛规程》中作特殊申明的规则，均执行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五）红黄牌

1.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连续两次被直接出示红牌，终止该球员参加本届比赛；

3.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不带入淘汰赛。

（六）比赛装备

1.每支参赛队伍需自备统一的有袖上衣、短裤和护袜，若比赛双方上衣颜色相近，则场序上为客队的球队需穿着由赛事组委提供的分队背心。守门员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的区别，可穿着长裤。

2.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框架眼镜和任何类型的饰品，比赛鞋不得是金属钉。

3.场上队长必须佩带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七）退出赛事

未得到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本届赛事：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地进行比赛；

2.比赛过程中拒绝进行比赛；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取消该队本届比赛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八）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规违纪及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取消该运动队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九）其他规定

替补席禁止吸烟，各队比赛后需做好替补席清洁工作。

**九、报名**

（一）报名办法

1.每队需报领队1-2名，领队应为本学院教职工；可报教练1-2名，教练可为本院教职工或本院学生，作为教练报名的该学院学生可兼任运动员。各组别报名运动员最多15人。

2.各参赛学院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报名，认真填写报名表（附件1），于2024年3月22日24：00前将报名表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822427780@qq.com](mailto:同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822427780@qq.com)，文件统一命名为“组别+xx学院（联）队”。

3.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宇轩（法学院），QQ：2822427780，微信：yzc011216.

（二）其他材料提交

各参赛队伍请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填写报名表（附件2），并于3月22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艺体中心A104办公室熊钢老师处。

凡弄虚作假、逾期报名、报名信息不全等不按规定和规范报名的，一律按弃权论处。参赛名单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各队负责人赛前联席会议

各队负责人赛前联席会议将于2024年3月25日（周一）13点于艺体中心A113室召开，各参赛队伍提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全部运动员的保险购买凭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有关文件），请各队派出至多两名负责人准时参加。

**十、资格审查**

（一）每场比赛前各队必须将比赛队员的学生卡或学生证交给赛事工作人员进行参赛资格审查。

（二）赛事进行期间赛事组委负责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察、监督和处罚等工作。

**十一、录取与奖励**

（一）本届比赛将为各组别前3名的球队提供奖杯，并为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提供成绩证明。

（二）各组别设最佳射手、最佳球员、最佳守门员三项个人奖项，主办方将会为其颁发奖杯。

**十二、其他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在本年度新生杯足球比赛通知群（QQ：650341169）内作另行通知，请各队负责人务必入群查看赛事有关动态。如有疑问，可咨询赛事裁判长刘柏青老师（联系方式：18674038914）。

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2024年3月19日